

关于 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内蒙古思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上公告了《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相关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办法、登记与表决截止时间、登记地址)、表决程序和效力及其他事项。

2、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上公告了《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补充通知》规定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延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并出具了进一步明确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具体方案《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13 海拉尔债”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16 家，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4,670,71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58.38%。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决议表决事项发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3. 除此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

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发表书面意见的方式实施表决，对《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进行了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670,71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58.38%；
-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329,29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1.6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思民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斯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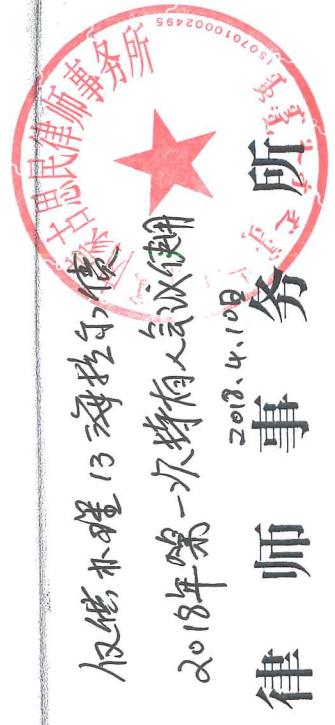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斯琴

经办律师:

李萍

2018 年 4 月 11 日



律师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50000X27118316N

证号 21507199810633607

内蒙古思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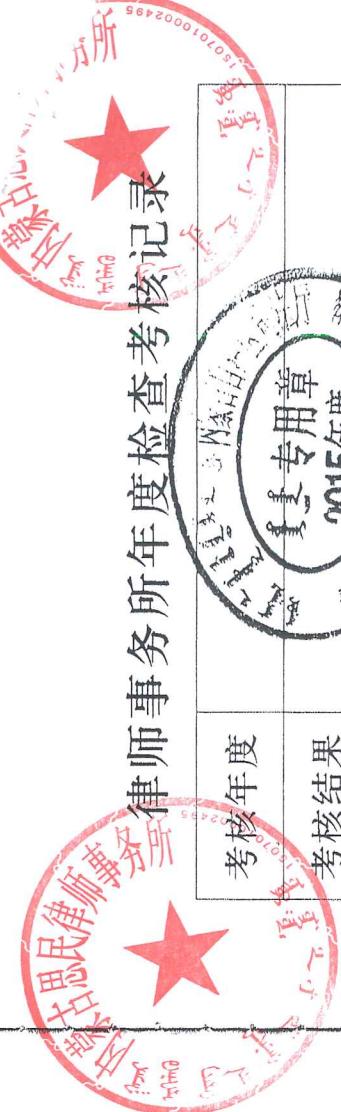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6月



执业机构 内蒙古恩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7199711153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5071997111537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斯 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210119700404064X

仅供办理 13 编码系统 2018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使用

2018.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内蒙古恩民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内蒙古恩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72016113466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59561030225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秦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52101196103222129

仅限办理 13 海拉尔年度 2018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使用。

2018年9月1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07295